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一”）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焯熔。经营范围包括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技术服务；土壤检测及技术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存在出售股权资产的事项，出售标的资产为福州中一的股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州中一净资产 5,329,634.94 元，总资产 10,120,543.20 元，福州中一净资产 97,670.46 元，总资产 3,404,158.30 元，累计净资产 5,421,305.4 元，累计总资产 13,524,701.5 元。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为 167.5 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 299,298,632.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资产净为 117,317,115.41 元。温州中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本次成交价格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精一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 22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 22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池仁富

控股股东：池仁富

实际控制人：池仁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技术服务；土壤检测及技术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温州中一涉及的债权债务由温州中一履行。温州中一与公司的往来款已结算清楚。

(四)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温州

中一 15%的股份，温州中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温州中一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和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为 167.5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温州中一 5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精一检测有限公司，转让交易价格 167.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温州中一 15%股权。股权转让协议暂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

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